

Companies

上游煤炭等原料猛涨,化肥成品却被限价

化肥企业陷困境 发改委呼吁调控政策松动

◎本报记者 于祥明

过严的政策使得相当部分成本较高的中小化肥企业面临关门倒闭风险。就此,昨天发改委网站上一份研究报告指出,当前化肥生产形势应予关注,建议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化肥生产动态,适时调整政策取向和调控力度。专家分析认为,这或许意味着化肥价格将有所松动。

化肥限价政策很刚性,落实较好。但部分优惠政策却落实有难度,在市场原材料上涨等压力下,导致化肥企业的生存越来越困难。”一位业内人士说。

该报告指出,在粮价难以大幅度提高的情况下,为维护农民利益,国家对化肥产品实行限价。近一时期,在国际市场化肥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为满足农业生产需要,防止化肥资源外流,国家对化肥产品以及大部分原料的出口,加征了特别出口关税。并且,为维护农民种粮的合理收益,出台了范围更宽、管理更严的价格政策,限价范围从政策实施之初的部分企业生产的尿素产品,扩大到除钾肥之外的大部分化肥产品。

报告指出,虽然长期以来我国十分重视化肥生产,在原材料供给和税收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可是与上述调整性政策相比,不但被对冲抵消掉,而且越发放成企业经营困难。

化肥企业反映,实际执行中,化肥出厂限价等调控政策刚性较强,落实较好。但优惠政策方面,除免征增值税等政策落实较好外,其它政策弹性较大,落实有难度,如化肥用煤价格。化肥企业认为,当前化肥价格调控强度大于对企业的优惠政策力度,企业维持生产经营的难度加大。”研究报告如此论断。

山西某化肥企业经营告诉记者,现在化肥企业处境非常艰难,生产所需的原料(主要是煤)市场已完全放开,可以随行就市不断提价,而尿素却一直受到国家最高出厂限价约束,无法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和成本变

化自行调节价格,企业简直是两头受罪。”

据调查,今年年初在南方部分地区冰雪灾害叠加影响下,2月份全国化肥产量增速降至1.8%的低谷。3月份化肥生产恢复性反弹,产量增速达到12.9%的水平。4月份,随着新的调控政策出台,产量增速又降至4.14%的低水平。5月份,生产形势继续恶化,产量增速降至2.9%。

报告统计分析指出,目前我国氮肥和磷肥主要品种的价格相当于国际市场50%左右。主要氮肥产品尿素的出厂价格采用2006年确定的价格,每吨不超过1725元。

但是,近年来化肥用煤炭、天然气和电力的价格却在上涨,煤炭价格翻了一倍左右。在成本推动下,1-5月份氮肥行业亏损企业亏损额同比增长40.63%。”报告说。

受此影响,一些企业已经停产减产。据透露,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云南三环中化嘉吉公司60万吨磷铵装置,已于6月初因亏损严重而停产。云天化、贵州开磷等主要磷肥企业也开始降低生产装置运行负荷。继2月份全国磷肥产量出现2.1%负增长后,5月份再次显现1.66%的负增长。”报告说。

基于上述问题,报告分析指出,由于成本推动和境外输入,近期我国化肥价格同比上涨较多。为维护农民的合理收益,出台化肥调控政策是必要的,但须把握好政策的力度。

与众多行业情况相似,化肥企业参差不齐,以中小企业居多。如果政策过严,使相当一部分成本较高的企业退出市场,虽然可以控制住价格,但是一旦化肥供给数量低于农业需求,影响到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将对粮食安全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报告坦言,企业退市、资金外流短时期即可完成,但若要使停产(转产)的装置恢复运行和资金回流,却要花费相当长的时间。因此,有关部门应密切关注化肥生产动态,适时调整政策取向和调控力度。



■分析师观点

限价化肥不如“直补”农民

◎本报记者 陈其珏

针对国家发改委发表关注化肥生产形势的研究报告,分析人士预计政府可能即将出台其他措施,以应对当前的形势。

华泰证券分析师预计,所谓的政策调整可能会包括加强对化肥用煤价格的限制等。

“关于化肥的调控其实一直在进行。但由于价格管制,化肥在国内销售基本都是亏本的。”国都证券化肥行业分析师徐文峰告诉本报记者,由于国内能源

价格相对便宜,因此化肥出口到国外还是有利可图的,而随着国家相继提高磷矿石、磷肥、氮肥等的出口关税,化肥出口也遭遏制。在这种情况下,相关企业的面临很大的压力。

以钾肥为例,他透露,由于国家当下对钾肥价格实行监管,国内主要的钾肥厂商盐湖钾目前采取的策略是只按照旧订单发货,不接单接单,或只供货不结算,以等候新价格政策的出台。

“但国际上钾肥价格一直在

涨,对国内企业进行价格压制也不公平。”在徐文峰看来,一个更好的办法是对农民进行“直补”,同时让化肥价格理顺,帮助企业突围。这是让农民得到实惠、感受温暖,同时也是漏洞最小、利于稳定的最好途径。

“如果真的进行‘直补’的话,则出口关税应该下调到一个合适的位置,以让企业能维持一种健康的发展状态。当然,也不鼓励大量出口,毕竟国内能源价格便宜,出口氮肥和磷肥就相当于出口煤炭和天然气。”徐文峰说。

6月份钢材出口再降 出口政策调整预期减弱

◎本报记者 徐虞利

虽然国内钢材市场近期一直担心反弹明显的钢材出口会招致国家对出口关税政策的调整,但昨日海关公布的数据显示,6月份我国出口钢材522万吨,比5月份减少34万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114万吨,同比下降17.9%,使得担忧的气氛有所缓和。

据悉,我国上半年累计出口2694万吨,同比下降20.2%;钢材累计出口金额为253亿美元,同比增长12.9%。6月钢材净出口396万吨,较5月份下降6.16%;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99万吨,同比下降20%。出口钢材2万吨,上半年累计出口13万吨,同比下降97%;进口钢材2万吨,累计进口10万吨,同比下降28.5%。

天相投资分析师王招华认为,6月的出口数据低于预期有助于减弱

市场因为出口过多而担心政策再度调整的预期。不过基于今年前几个月的出口与产量的比值超过10%就担心出口政策调整也没有必要,因为2季度通常是出口的高点,应该看全年的出口与产量的比值。此前,政府部门、中国钢协和企业均认为中国钢材的出口比例以不超过产量的10%为佳。

国家如果真要调整出口政策,理由也是通胀压力过大而不是2季度出口/产量超过10%,出口量如果能保持稳定,波动幅度不大是一件好事。”王招华说。

但联合金属分析师张平却表示,7-8月份出台出口加税政策的可能性仍然很大,尤其8月1日这个时点。主要由于目前出口快速反弹,比重已经超适量的底线;国家从控制PPI上涨的角

度出发,有限制钢材出口的必要性;考虑到灾后重建的需求,需要限制部分建筑钢材的出口;同时为了防止铝出口的漏洞,有必要完善出口税则的不足。

MY STEEL 研究中心分析师刘源则认为,由于国内外价差依旧很大,一旦调整关税对我国钢材出口不会有太大影响,短期内不会造成出口急剧减少,政策效应更可能是逐步显现出来。适度的关税调整执行2个月,我国钢材出口仍有可能维持在每月400万吨以上(年出口量5200万吨左右),这是由国际市场刚性决定的。对国内国际市场而言,调整关税将对国内形成一定的供给压力,但由于奥运、电煤紧张等不利因素影响钢铁产量释放,因此对国内市场价格的影响也不会很大。

受惠出口退税 假冒合金钢出口倍增

◎本报记者 徐虞利

今年,在钢材出口调控政策的影响下,国内钢材出口结构已经发生了适应性的转变。1-5月钢材出口品种结构中,棒线材的出口比重同比下降了8%,板材出口比重上升了6%,但合金钢的出口同比呈倍数增长。

特钢协秘书长胡名洋认为上述情况不正常,他指出,在其他合金钢的出口数量中,有相当大的比例不是国家鼓励出口的真正意义的合金钢。目前普通长材征出口关税15%,普通板材征出口关税5%,合金钢出口则享受退税5%的政策,而通过加上少量合金,成本增加仅数十元,即

可以将普通钢材产品转化为合金钢材,由加征关税转为享受出口退税,一征一退的差价非常可观,导致以合金钢形式出口的数量剧增。

胡名洋表示,针对利用合金钢形式规避出口关税这一现象,不能简单地取消合金钢出口退税的办法,否则,国家鼓励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政策方针将得不到保证。他建议,参照国家行业标准,修订相关关税;特钢产品出口的意义在于争得国产特钢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对特钢产品保持5%的出口退税并不影响国家控制钢铁产品出口大局,需要国家保留特钢产品5%出口退税政策。

至2008年2月28日收盘,工大高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后尚持有鑫科材料股份10,758,41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39,0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319,355股(详见2008年2月29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出售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自2008年2月29日至2008年5月鑫科材料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前,工大高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鑫科材料股份1,020,000股,减持后持有鑫科材料股份9,738,41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39,0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99,355股。

2008年5月鑫科材料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后,工大高新尚持有鑫科材料股份流通股6,878,118股,上述股份已于2008年6月23日全部上市流通,上市后工大高新持有鑫科材料流通股19,476,828股。

至2008年7月9日收盘,工大高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鑫科材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90,458股,占鑫科材料总股本44950万股的0.26%。

本次减持后,工大高新尚持有鑫科材料流通股18,286,370股,占鑫科材料总股本44950万股的4.07%。

三、减持目的及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有意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 合肥工大复合物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旨在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合肥工大复合物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明确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是否增持鑫科材料股份。

四、承诺事项 合肥工大复合物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鑫科材料股权分置改革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完全履行。

第五节 备查文件 在鑫科材料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1. 合肥工大复合物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2. 本报告文本。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合肥工大复合物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江洪
签署日期: 2008年7月10日

国内三大生物柴油 产业化示范项目启动

◎本报记者 陈其珏

国家发改委昨天披露,为鼓励和规范生物柴油产业发展,防止重复建设和投资浪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及产业化工作部署与安排,近期批准了中石油南充炼化化工总厂6万吨/年、中石化贵州分公司5万吨/年和中海油海南6万吨/年3个小油桐生物柴油产业化示范项目。

据发改委介绍,发展生物柴油作为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选择具备生物燃料发展经验,能够承担重任的特大型国有石油公司,先行开展生物柴油示范工程建设意义重大。主要是从原料到市场等各个环节,培育、引导和规范生物柴油产业发展,逐步积累经验,形成车用生物柴油生产、储运、销售及使用的成套技术措施和管理办法,为今后全面推进试点奠定坚实的基础。

业内人士指出,发展生物柴油对我国意义重大。作为柴油消费大国,我国的柴油消耗量每年约7000万吨左右,其中,三分之一靠进口来平衡市场的供需矛盾。而据国际能源署IEA的评估,中国已是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石油消费国,对海外石油的依赖程度越来越大。发展生物柴油有助于降低对化石能源的依赖。

两大石油集团7月将进口 72万吨成品油投放华东市场

◎本报记者 陈其珏

备战奥运用油已到了最后关头。记者昨天从中国化工网获悉,7月份两大集团预计进口72万吨成品油运往华东市场,较上月继续增加18%,其中中石化37万吨,中石油35万吨。

据悉,中石化本月进口计划中汽柴油比例接近5:4,其中汽油21万吨、柴油16万吨,将分别抵达江浙沪皖市场。预计上海将接收12万吨,较上月增加3万吨,包括汽油9万吨、柴油3万吨;江苏将接收6万吨,较上月减少4万吨,包括汽油3万吨、柴油3万吨。

中石化方面,本月进口计划中汽柴油比例2:5。与中石化相反,中石油此次进口柴油较汽油偏多,其中柴油25万吨,较上月增加5万吨,汽油10万吨。进口方面将依旧采取两港分卸方式,主要抵达宁波、舟山、南通、江阴和上海等地。

获得实际控制权 中钢向中西部公司派三董事

◎本报记者 徐虞利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对澳洲铁矿石企业中西部公司的收购行动更进一步,昨日,中钢宣布通过市场购买,已持有中西部公司47.14%股权,加上此前已同意向中钢出售股份的股东持股,中钢理论持有中西部公司股权已超过50%,同时中钢还任命了三位董事进入中西部董事会。

昨日,中西部公司收盘价为6.4澳元,高于中钢的收购价格6.38澳元。而中钢前几天仍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增持,加上此前有四位中西部董事同意按收购价格出售的4.1%的股份,中钢理论持股已超过50%,中钢已实质获得中西部公司的控制权。

同时,中钢还任命三名董事进入中西部董事会,他们是中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红斌,中钢澳大利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程思俊,以及澳大利亚律师Ian MacCubbin,该律师是此次中钢收购的法律顾问。中西部公司昨日发表声明欢迎三名新董事,该任命于7月11日正式生效。

中西部公司还宣布将在中钢控股达到50.1%后,向市场发行约301万股新股,用以支付投行费用。知情人士透露,由于发行新股比例不算大,因此对中钢持股影响不大,而且中钢持股超过50%后,仍会持续进行收购以持有更大股权。目前中西部股东中刘天成和Roger Tan Kim Hock共持有中西部公司13.1%的股份,两人尚未对外表示是否接受中钢要约。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08—02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合肥工大复合物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2007年4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701,559股,其中9,262,500股已于2007年6月21日取得上市流通权。

至2008年2月28日收盘,工大高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后尚持有本公司股份10,758,41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39,0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319,355股(详见2008年2月29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出售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自2008年2月29日至2008年5月鑫科材料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前,工大高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020,000股,减持后持有本公司股份9,738,41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39,0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99,355股。

2008年5月鑫科材料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后,工大高新尚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878,118股,上述股份已于2008年6月23日全部上市流通,上市后工大高新持有鑫科材料流通股19,476,8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4950万股的4.33%。

公司于2008年7月10日接工大高新通知,至2008年7月9日收盘,工大高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1,190,4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4950万股的0.26%。

本次减持后,工大高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286,3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4950万股的4.07%。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原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并及时作出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1日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股票代码:6002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工大复合物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
通讯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
联系电话:0551-2904937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8年7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鑫科材料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鑫科材料拥有的股份。

4. 本次信息披露人持股变化的原因:合肥工大复合物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鑫科材料股份3,230,458股(按转增股本后计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5. 本次减持后,工大高新持有鑫科材料股份18,286,370股,占鑫科材料总股本44950万股的4.07%。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工大复合物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鑫科材料: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本报告: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合肥工大复合物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大高新)
2. 成立日期:1993年1月9日
3. 注册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
4. 法定代表人:韩江洪
5.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万元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61000182
8. 经营范围:复合材料、机电产品、模具及配件的开发、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合肥工大复合物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
二、本次变动情况
在鑫科材料股权分置改革及2007年4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合肥工大复合物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鑫科材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701,559股,其中9,262,500股已于2007年6月21日取得上市流通权。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票代码	鑫科材料	股票代码	6002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合肥工大复合物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持股数量: 21,516,828股(按转增股本后计算)	持股比例: 4.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数量: 3,230,458股(按转增股本后计算)	变动比例: 0.7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合肥工大复合物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江洪	签署日期:2008年7月10日